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7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詹勳義

相　對　人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史順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3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，惟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，且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，例外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職是，倘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執行債務人非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舉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，法院即無由依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原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337號民事判決、更正裁定、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44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91號民事判決、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8號民事判決、更正裁定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72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原法院對抗告人及抗告人之母詹蔣美妹等人聲請強制

執行，經原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36941號拆屋還地等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然詹蔣美妹早於原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337號事件起訴前死亡，抗告人已向原法院提起確認判決無效之訴（案列原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386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本件應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容有未洽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詹蔣美妹早於原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337號事件起訴前死亡，其已向原法院提起確認判決無效之訴乙節，固經本院調取本案訴訟電子卷宗核閱無訛，惟本案訴訟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「回復原狀之聲請、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、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、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」之例外情事有所不同，是抗告人本件聲請即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要件不合，不應准許。至詹蔣美妹於原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337號事件起訴前之民國000年0月0日即已死亡，上開判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詹蔣美妹所為，固不生效力，相對人據以聲請對詹蔣美妹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然此乃強制執行法第12條之聲明異議事由，並非停止執行之事由，且此部分業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5年6月3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36941號裁定駁回相對人對詹蔣美妹之強制執行聲請，相對人未提出異議而告確定等情，亦據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並有上開裁定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二第67頁至第68頁），是系爭執行事件並無對詹蔣美妹強制執行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 朱耀平

法　官 羅立德

法　官 王唯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 許怡芬